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7 日